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2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基本农田保护奖励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99号文精神，现将 2017 年市级基本农田保护奖励补贴资金 26.390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基本农田保护补助面积为 26.3906 万亩，补助标准为 1 元/亩/年。请国土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城乡社区支出——供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其他供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（2120899）”公

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302（基础设施建设）”政府
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韦锐辉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